附件四 **個人競賽表現，無則免附。**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語文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獲獎等第 |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備註 |
| 發文文號 | 競賽名稱 |
|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區域及縣市競賽 | □個人組□團體組（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二）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

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簽名具結）。

附件四 **個人競賽表現共同作者同意書，無則免附。**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入班甄選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獎項等第 |  |
| 作品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作者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姓名 |  |  |  |  |  |
| 學校 |  |  |  |  |  |
| 班級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  |  |  |  |  |
| 貢獻程度 | ％ | ％ | ％ | ％ | ％ |
| 指導教師 |  | 指導教師補充說明 | （可略） |
| 服務單位 |  | 聯絡電話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  |
| --- |
| **具結人：**（指導教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
| 指導教師簽名 |  |
| 所有作者簽名 |  |
| 國中端學校核章 |
| 承辦組長 |  | 主任 |  | 校長 |  |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入班資格。